



策略律师实务系列 | 谢会生 总主编



亿万富翁的 传承计划

郑春杰 于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策略律师实务系列 | 谢会生 总主编



亿万富翁的 传承计划

郑春杰 于洋/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亿万富翁的传承计划 / 谢会生主编; 郑春杰, 于洋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18 - 5488 - 9

I . ①亿… II . ①谢… ②郑… ③于… III . ①财产信托
—信托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D922. 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865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20 千

版本/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488 - 9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律师作为一个职业群体已经活跃在社会生活的各个舞台上。对于多数百姓来说,律师是精通法律、奔走于法庭、为当事人利益巧言妙辩的打官司者;对于企业而言,律师不仅在法律方面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还可以为企业经营出谋划策,为企业创造财富,担当“军师”、“谋士”的角色。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由一群怀揣理想、富有工作激情的少壮派律师组成。近年来,我们接受客户委托,成功办理了不少复杂、有影响的案件,对于我们自己办理过的案件,我们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同时,我们对一些颇具影响的热点案件也进行了追踪研究。对这些案件的总结与研究成果,我们拟以书籍的形式陆续结集出版。

律师除了具有专业、严谨、高效的执业品格外,还应当具有智慧。很多复杂事务的处理与解决,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人际关系、社会伦理、政策背景、经济利益平衡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互相牵制,没有超脱法律专业之外的智慧,则难以把握解决问题的核心所在,不能实现解决问题并使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作为一个专业而充满活力的律师团队,我们在精研业务知识的基础上,注重谋略与方法的运用,这些谋略与方法在我们处理业务的过程中,经常起到超乎预想的效果。

很欣慰我们对于案件总结与研究的部分成果即将付梓,我们期望通过这些书籍的出版,在提升我们自身实务能力的同时,提高我们的理论水平,也期望这些书籍能够对读者起到借鉴与参考的作用,对读者有所裨益。

是以序。

谢会生

自序

随着经济的快速飞跃发展,中国GDP已跃居世界第二位,中国亿万富翁的数量也不断增加。据《2013胡润财富报告》统计,中国千万富翁达105万人,亿万富翁达6.4万人。目前,中国富翁数量仍在快速增加,其财富呈现爆炸性增长,不少富翁跨入亿万富翁甚至超级富翁行列。

中国很多亿万富翁(尤其是企业家)起家于20世纪80年代,到如今其大多已到退休年龄,将事业和财富传承给下一代,已经迫在眉睫。然而,打拼事业不易,将财富代代传承更难。中国有句俗语:“富不过三代。”这似乎是一道魔咒。那么,有没有办法打破魔咒呢?

历史上的众多实例表明,“富不过三代”最为重要的原因是亿万富翁未在有生之年对身后事业的接班、财产处置及时作出安排或作出合理安排。

巨额财富是一把“双刃剑”。对于通过创业获得巨额财富的亿万富翁,大多懂得“以人聚财”的道理,但未必通晓“财聚人散”的至理。面对巨额财富,很多人都想拥有,如果亿万富翁不早做合理安排,人类贪婪的本性易引起纷争,常造成兄弟反目,家庭不和,艰辛打拼的事业毁于一旦。

在本书第一章选取的案例中,北海药业原董事长何玉良先生,在掌舵北海药业对外投资过程中,明知自己身体状况不好,甚至在身患疾病时,也未对北海药业的接班人和公司事务处置事宜进行安排,导致其猝死后北海药业陷入一片混乱,公司重组一度搁浅。

更多的亿万富翁虽然有意识进行人员和财产安排,但安排本身却存在较大问题,也容易导致同室操戈、家族破裂。在这方面,即便是极有远见的超级富翁霍英东先生也未能幸免。在本书第三章第一个案例中,霍英东先生在去世前虽然也对财产处置和家族人员责任担当方面做出了安排,但其安排存在较大缺陷。由于其要求在20年内不得分家,同时在财产掌管方面对霍家几兄弟安排不当,导致其死后不久霍震寰、霍震宇及其他几房发生严重分歧,引发巨额诉讼,最终导致霍家兄弟反目,霍英东先生设计的遗产处

置计划也宣告破产。

相反，亦有超级富翁借助专业人员，根据子女实际情况，对事业传承和财产处置做了合理的安排。在这方面，李嘉诚先生可谓典范之一。按照李嘉诚先生的分配方案，长子李泽钜将得到超过40%的长江实业及和记黄埔的股权，以及加拿大最大的能源公司赫斯基35%股权。而对于小儿子李泽楷，李嘉诚先生给予了大量现金，并全力协助李泽楷发展自己的事业。应该说，这种分家方式既对两兄弟公平，同时依据两兄弟的性格特征（长子稳重，次子爱打拼），安排长子继承父业、次子在外打拼，两兄弟事业并没有太多交集，故李嘉诚先生也称，“两个儿子以后一定有兄弟做”。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家事法律服务团队对亿万富翁传承问题及相关案例进行了长期跟踪调查和系统研究，发现并没有适合所有亿万富翁事业传承和财富处置的通行方案，亿万富翁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子女的具体情况以及财产情况量身打造合理方案。为此，我们摸索出一套服务方案，将公司治理、金融理财、资产信托和家事法律涉及的遗嘱继承法律规则进行无缝隙对接，为客户提供有智慧且富有成效的解决方案。

对于以上研究成果，我们结集出版，取名为《亿万富翁的传承计划》。本书分为八章，分别就公司治理、隐秘财产、情人及同性朋友等特殊主体、涉外继承、身后公益捐赠、遗产信托和遗嘱等八个方面进行论述，将公司治理与家庭资产安置、金融理财与遗产安排、信托与遗嘱相结合，力图解决亿万富翁的传承问题。

由于自身水平所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可能部分观点有失偏颇，在此，我们衷心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13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核心人员身故风险防控

案例一 史玉柱倡导“活人追悼会”	003	目 录 001
案例二 董事长无遗嘱对北生药业的重大冲击	011	
第一节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授权、放权	019	
第二节 高管职位的制度安排	024	
第三节 公司章程条款或其他制度条款的设计	028	
第四节 商业秘密备份	030	
第五节 企业核心人员风险防范意识的树立	032	

第二章 实名资产的继承

案例一 新中国成立首宗温州遗产大案	037	
案例二 乔布斯的巨额遗产信托安置	044	
第一节 理财产品的继承	05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有效传承	062	
第三节 房产、银行存款的继承	069	

第三章 未登记资产的继承

案例一 香港霍氏家族隐匿遗产风波	079	
案例二 一代宗师季羡林的遗产纠葛	087	
第一节 代持权益的有效继承	097	

第二节 未登记名下的实物继承	106
----------------------	-----

第四章 对特殊主体的遗嘱安排

案例一 十堰富豪申天志非婚生女继承案	119
案例二 艺人张国荣同性朋友继承遗产	123

第一节 父母的遗嘱继承	129
第二节 配偶、情人及同性朋友的遗嘱继承	136
第三节 子女的遗嘱继承	143

第五章 区际继承和境外继承

案例一 澳门赌王何鸿燊家族争产风波	153
案例二 首富邓肯“省”20亿美元遗产税	160

第一节 区际资产继承	167
第二节 境外资产继承	183

第六章 慈善公益遗产捐赠

案例一 比尔·盖茨的遗产捐赠基金案例	203
案例二 李嘉诚的第三个儿子“慈善基金会”	209

第一节 慈善事业发展概况	219
第二节 境内遗产捐赠	227

第七章 遗产信托

案例一 戴安娜王妃信托千万遗产	237
案例二 新鸿基郭氏豪门内斗	243

第一节 遗嘱信托	251
----------------	-----

第二节 遗嘱信托的办理	258
-------------------	-----

第八章 遗 嘱

案例一 亚洲女富豪龚如心“世纪遗产案”	267
---------------------------	-----

案例二 争夺千亿遗产对簿公堂	275
----------------------	-----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及富豪遗嘱的特殊性	281
--------------------------	-----

第二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与保管	289
-----------------------	-----

第三节 遗嘱执行及相关事务代理	291
-----------------------	-----

第四节 遗产继承纠纷	298
------------------	-----

后 记	303
-----------	-----

目
录

003

第 一 章

企 业 核 心
人 员 身 故
风 险 防 控

PP. 001 - 034

| 案例一 |

史玉柱倡导“活人追悼会”



案情介绍

史玉柱提倡的“活人追悼会”在社会上引起了不小的反响，这样一位商业巨子带头为自己举办追悼会究竟是出于何种目的？其价值是否超越了行为本身的初衷，进而能够引起相关人员的思考？

行业骄子——北京盛通印刷 2011 年成功上市，迄今为止社会上仍对“两个娃娃股东”津津乐道，而我们却更多地会想到北京盛通印刷第一次 IPO 闯关失败的经历。北京盛通印刷两次 IPO，一次失败，一次成功，之间相隔 3 年。我们会不由自主地探究其中的缘由。

福布斯榜单人物微博激起“千层浪”

2011 年 7 月 5 日上午，史玉柱发表了一则微博：“刘永好、马云、冯仑、茅永红、郑跃文、张征宇和我，在重庆集体研究决定：举办一个集体追悼会，每人给自己致悼词。结束过去，开始未来。每活一天就净赚 24 小时，珍惜每一天，充实每一天，快乐每一天。”这条微博在网上迅速引发粉丝们热议，不仅包括普通网友，更有潘石屹、任志强等商界大亨，纷纷在微博上表达了自己的看法。这些企业家对于死亡的思考并非是心血来潮。冯仑曾在 6 月 29 日的一条微博中引用了一张图片“死亡是人生的朋友，也是人生的导师”，并写下自己的感悟：“站在终点回望通向终点的道路，会有很多的感悟，如果能将死亡视为我们人生旅途中的同伴或导师，它会提醒我们，不要把现在该做的事情拖延到明天，帮助我们每天做得更好，而且充实。”而在更早之前的 5 月 27 日，马云也在微博上对死亡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既然敢来到这世界，我就没有打算活着离开！但我不希望最后是被空气、水和食物给‘三聚寝安’了。我希望是舒心地老死……你呢？”而这些讨论在史玉柱发布微博之后才真正“炸开锅”，究其原因，除了有史玉柱社会地位的影响之外，我们认为更主要的是史玉柱将这种对生命的感悟，以一种极端的方式予以表达并向社会做

出呼吁。

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说说史玉柱这个人物。史玉柱出生于1962年9月15日,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现任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以及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友缘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他的整个传奇事迹可以用几个名词加以贯穿:从巨人汉卡到巨人大厦,从脑白金、黄金搭档到黄金酒,最后是巨人网络的征途和巨人。他在1994年获得年度“中国十大改革风云人物”;1995年被列为《福布斯》中国内地富豪第8位,是当年唯一以高科技起家的企业家;2001年被评选为“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2年获得“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和“香港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称号。除了这些光环,社会上的普通人更喜欢用营销大师、保健巨鳄、网游新锐来表达对他的崇拜之情。就是这样一位商业巨子对生命的思考为何如此激进呢?

根据史玉柱的说法,倡导“活人追悼会”是为了开启对生命的重新认识,“结束过去,开始未来”。也许作为一名企业家、上市公司CEO,对目前频发的公司核心人员身故以及社会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逐渐纳入高危人群的现象有更深切的感受;此外,公司核心人员突然身故对家庭、公司、社会造成的影响也使得他们不得不有所思考。其实“活人追悼会”在倡导人们享受生命的同时,更是给企业在积极防范身故风险、建立预防机制方面敲响了一记警钟。

北京盛通印刷的两次IPO

企业核心人员突然身故会对公司发展造成巨大影响,这种影响不容企业有丝毫忽视。说起不利影响,我们很自然地会想到北京盛通印刷原董事长贾冬临在筹备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意外身故事件。该事件是企业核心人员意外身故给企业带来巨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例证,当年在北京的印刷界引起了非常大的影响,同时给盛通印刷的发展带来了沉重的打击。贾冬临的意外身故除了直接造成盛通印刷第一次IPO闯关失败之外,对第二次IPO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贾冬临,北京盛通印刷发起人之一、前最大股东兼董事长,1969年11月生于北京一个普通家庭,自幼聪明、勤劳,很小的时候就随同父亲一起工作。他有着超乎常人的领悟能力和观察能力。一次偶然,他随父亲到朋友家交验图纸,从此他和印刷业结下了毕生之缘。1992年他开办了一家小型印刷厂,主要承接商业广告和社会零散活件的印刷业务。善于捕捉机会的他于

2000 年注册了北京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使得业务范围扩大到出版印刷。随着公司持续良性经营,他的声誉响彻国内外业界,因此,贾冬临也成了北京印刷业走出国门、承接海外书刊印刷业务的第一人。

回顾贾冬临的创业历程,我们不难得出做事坚决、执行力强是他成功的原因:当别人还在讨论购买工地自建厂房的可行性时,他的工厂已经开工了;当人们还在论证商业轮转机在北京市场的业务规模和可操作性时,他又一次走在了行业的前面;当有人向他提到上市运作时,他已经在积极筹备公司上市的相关事宜。然而,也许是天妒英才,就在盛通印刷已进入上市辅导期、成为北京市首家申请上市的印刷企业之时,不法分子利用贾冬临先生对上市的热情,谎称自己是印协工作人员,以企业宣传上市新闻发布为借口,骗得贾冬临的信任,借机谋财害命。2007 年 10 月 19 日,贾冬临在与该歹徒搏斗中身受重伤不治身亡,随之而来的就是准备已久的 IPO 以失败告终,北京盛通印刷未来的发展也笼罩了一层薄雾。

北京盛通(证券代码:002599)一直是印刷行业的领军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主要从事全彩出版物综合印刷服务,并定位于出版物和商业印刷的高端市场,主要承印大型高档全彩杂志、豪华都市报、大批量商业宣传资料等快速印品以及高档彩色精装图书。公司拥有两个现代化印刷生产基地及国际先进的商业印刷设备、严整的印刷工艺流程和精细化的管理体系;设备配套能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具备全年全天候连续生产能力。盛通股份连续 3 年被评为“中国印刷百强企业”,是中国书刊印制企业中最具规模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2007 年贾冬临意外身故之前,公司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致力于筹备上市的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更是高达 2 亿元。正是这样一家承接了 80 多种大型彩色杂志和 6 份报纸长期印刷任务,同时还与国内 30 多家出版社和欧洲多家出版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出版物印刷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却在第一次 IPO 闯关中意外失败了。

影响一家企业能否成功上市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未来的前景。从北京盛通印刷的实际情况来看,其无论是规范运作、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还是未来前景都是符合上市条件的。北京盛通印刷作为北京地区最有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印刷企业之一,无论是盈利能力还是竞争能力,不仅在北京地区,在全国都是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在 2008 年第一次 IPO 之时,它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也是第一家拟上市的印刷企业。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只有两家印刷企业上市:1998 年 6 月 23 日上市的陕西金叶(000812)和 2007 年 3 月 2 日上市的东港股份

(002117)。面对这种萧条的局面,当时北京盛通印刷上市计划无论在企业内部还是在北京印刷行业,都获得了很高的重视和很大的支持,其上市的条件非常好,在正常情况下上市成功很是自然。而且上市对于盛通印刷来说无疑是发展的最好选择,上市能够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资本实力,提高企业知名度,给公司带来透明的财务管理和发展机制。这些对于公司自身的发展和增强债权人的投资信心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那么北京盛通上市失败的原因究竟在哪里呢?我们首先回顾一下北京盛通的上市过程。综观盛通印刷的上市过程,可以简单概括如下:

2007年年初:相继归还贾氏父子贾则平、贾春琳、贾冬临三人以及贾冬临之妻栗延秋的大笔垫付款项,借此大幅降低了其流动负债总额,实现规范经营。

2007年3月21日:盛通印刷的前身——盛通彩印通过全体股东也就是贾氏家族父子三人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7月初之前:改善盛通印刷负债结构,贾氏家族引入家族成员的增资,增资价格维持在每股1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在6月20日完毕。

2007年8月:盛通印刷闪电引入外部股东——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3500万元增资,增资价格高涨至每股5.83元。这使盛通印刷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以提高,其2007年流动资产飞涨近2600万元,流动负债也下降3300万元之多。

2007年10月初:进入上市辅导期。

2007年10月19日:董事长贾冬临意外身故。

2008年7月24日:《每日经济新闻》发表了题为“现上市‘圈钱还债’魅影盛通印刷今日上会”的报道,文章指出盛通印刷流动负债率高达90%,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疑其为上市圈钱。

2008年7月25日:证监会举行的当年第108次发审会议上,盛通印刷IPO闯关失败。

2011年:北京通盛印刷第二次IPO成功上市。

回顾北京盛通印刷的整个上市过程,我们不难发现盛通印刷的上市准备工作中断于贾冬临意外身故,其实也正是这一原因导致了整个企业运营受到影响,上市的筹备工作在这之后也基本中止了。

公司的董事长和上市主要负责人意外身故,使得企业很难继续原来的上市筹备工作,无法很好应对证监会举行的发审会议、解答社会公众的种种疑问,从而最终导致企业上市的失败。作为出版行业北京地区第一家拟上

市公司，北京盛通的上市失败，对整个地区的印刷行业来说无疑都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事故发生后社会各界人士纷纷表达对凶手的愤怒，要求法院严惩凶手。印刷业界人士更是对贾冬临这样一位行业楷模的遇害表达了深深惋惜之情。

为了成功上市，北京盛通已经对公司的资金结构进行了调整，外界认为其上市失败除了贾冬临身故造成的影响外，更多的是资金问题。如果说北京盛通的第一次上市失败除了核心人员突然身故之外还有资金问题，那么为什么要等三年之久才进行第二次 IPO？这其中的原因又是什么？据盛通负责人说，公司最大控股股东贾冬临意外身故给公司带来了沉重的打击，但是由于盛通为家族企业，其他人平时对公司的经营也比较熟悉，所以在短时间内已经再创营业额新高。贾冬临意外身故的三年内，北京盛通都没有进行第二次上市申请，归其原因最重要的是贾冬临是实际控制人，其死亡导致盛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因此必须等新的实际控制人上任满三年才符合上市条件。因此直到 2011 年才终于能够再次 IPO，并且取得成功重新成为行业翘楚。



问题分析

从北京盛通 2008 年第一次 IPO 失败到三年后 2011 年成功 IPO 的过程，我们可以深刻地感受到贾冬临意外身故给北京盛通带来的巨大影响：

第一，公司的核心人员突然离世会使得企业的日常运营受挫，甚至影响公司发展的进程。

尤其在家族企业中，公司的核心人员一般都是有血缘关系的，某个人的突然离世势必影响亲人的情绪，无心工作，造成公司日常运营的暂时性停滞。贾冬临的突然离去对公司运营和亲人情感都造成沉重打击。据该公司负责人表示，现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贾春琳难以走出失去兄长的伤痛，每次谈及兄长的事情都痛哭一场。

如果突然离世的是拟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那么拟上市公司的上市计划就会搁浅，严重的会导致整个公司的发展计划被打乱，造成公司发展的停滞。如贾冬临的意外身故对北京盛通的上市计划的实施造成了不可忽视的影响。该公司有关负责人也表示：法定代表人由于非正常死亡而突然变更，这对企业上市影响极大。贾冬临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所以他

的去世,使企业受到重挫,上市准备工作也遇到困难。完全没有其他原因。

第二,企业核心人员身故,继任者能否迅速熟悉企业的运营模式、发展思路,对企业来说非常重要。

贾冬临去世后,其弟贾春琳接管企业、任公司董事长。据了解,贾春琳曾于2000~2007年担任盛通印刷的总经理,熟悉公司运营情况。据公司负责人说:“好在企业是现代化管理的家族式企业,在整体管理上有连续性,且亲兄弟俩也经常交流,因此,现任贾总对公司的原定发展思路都很清晰,经过这一年的调整适应后,公司的发展已渐入佳境”。这就为北京盛通尽快进入运营正轨、积极拓展业务、等待时机再次申请上市提供了一定的前提。据资料显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实现工业销售总产值2.48亿元,在北京市书刊印刷企业中排行第二。在2008年印刷行业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创下在书刊印企中产值第一、盈利也是第一的良好业绩,这也是对北京盛通日常管理模式的最好说明。即使这样,北京盛通印刷还要经历3年的恢复期和准备时间才能再次IPO。而在实践中,很少有这样的情况,尤其是非家族企业更是很难达到接替工作的人如此熟悉公司的运营方针和发展方向。那么,再次申请上市的时间可能更长、更困难。这样的话,无疑对企业的发展壮大造成重大冲击。

第三,核心人员身故引发股权继承、转让等纠纷,使得企业股权存在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上市的进程。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13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规定,我们可以得知,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意外身故,发生股权继承纠纷,就会导致公司的股权情况混乱,那么就必须经过3年的时间才能满足上述规定进行再次IPO,有时这种纠纷需要更长的时间解决,甚至导致公司一蹶不振,进而影响公司上市。

企业核心人员身故给企业带来的巨大副作用其实也深刻反映出目前我国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缺乏相应的应急防御机制。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企业针对核心人员的意外事件很难建立相关的预防机制,而相关的预防机制对企业的发展来说确是非常必要的。在2007年10月19日贾冬临意外身故后,公司整体陷入巨大的悲痛之中,从而最终丧